

中期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76,929	58,995
銷售成本		65,437	49,641
毛利		11,492	9,354
其他經營收入		1,002	553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67)	(2,042)
管理費用		(5,592)	(5,044)
其他經營費用		(37)	—
經營溢利		5,198	2,821
財務費用		(2,077)	(1,678)
投資收入		273	2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01	238
除稅前溢利		3,695	1,646
稅項	3	(493)	(203)
除稅後溢利		3,202	1,443
少數股東權益		(1,082)	(317)
期內淨利		2,120	1,126
每股盈利	4	0.46仙	0.25仙

附註：

1. 會計政策的變更

於一九九九財務年度，本集團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

於一九九九年前，本集團將開業支出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附屬公司正式開業運作日期起計算分五年攤銷。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使本集團重新評估這一項會計政策。即是開業支出在未來將視為不會為集團帶來任何經濟效益。因此，現時該項支出會於其發生的年度內撇銷。新政策的變更將追溯應用於以往期間。為符合會計政策的變更，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比較報表也重新調整列出。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櫃製造、經營貨櫃場及中流作業之收益減退回及折扣。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算香港利得稅。海外稅項乃本集團於期間在其他國家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實行之稅率而計算。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之稅項支出皆為海外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期內淨利2,120,000美元(一九九九年：1,126,000美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56,001,760股(一九九九年：普通股456,001,760股)而計算。由於購股權在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未有呈示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對比每股盈利已按會計政策變更(見附註1)調整如下：

一九九九年每股盈利的對賬：

	美仙
調整前呈報數據	0.14
撤銷開業支出的調整	0.11
	<hr/>
重新列賬	0.25
	<hr/>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總額為76,929,000美元，而綜合期內淨利為2,120,000美元，分別較一九九九年同期高出30.4%及88.3%。錄得如此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貨櫃製造業務有所改善及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貨櫃場業務表現理想。

踏入二零零零年，亞洲地區經濟復甦，改善了營商環境。再加上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商貿活動增加，從而令新貨櫃的需求量上升。本集團的貨櫃製造及貨櫃場業務皆見證了穩步的增長。本集團有信心憑著其完善及良好的貨櫃製造廠及貨櫃場網絡，以及已建立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會於未來繼續維持穩健的增長及帶來長遠的回報。

貨櫃製造業務

貨櫃製造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總營業額約80.9%。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櫃製造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62,266,000美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1,693,000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38.6%及303%。

集團錄得較好利潤主要是由於新貨櫃需求上升、貨櫃銷售價格回升、成本控制得宜及效率提升所致。而最重要的是，本集團

增加了生產量從而達致經濟效益。故此，本集團在提升了銷售量及擴大了市場佔有率之餘，亦同時增加了邊際利潤。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冷凍廠」）專門生產不含氟氯碳化物之環保冷凍貨櫃（「冷凍櫃」），於期內業績顯著改善。市場對冷凍櫃的需求上升及上海冷凍廠致力提高生產效率而減低了營運成本。因此，上海冷凍廠於回顧期內已達至收支平衡並獲得輕微利潤，而去年同期則虧損589,000美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印尼所有的乾貨櫃製造廠，其營業額及溢利均有所上升。本集團已成功地建立了良好及完整之貨櫃製造廠網絡，大大提高了競爭力及市場地位，並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利潤。

貨櫃場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貨櫃場錄得9,601,000美元之綜合營業額，較一九九九年同期下跌6.8%。儘管營業額下降，本集團之貨櫃場卻錄得1,224,000美元之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相對去年同期的886,000美元。能夠錄得良好的業績主要有賴集團位於中國的貨櫃場獲得卓越的表現。

本集團之貨櫃場網絡分佈於中國北至南部沿岸之繁盛城市，包括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寧波及廈門。截至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度，此業務之營業總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6,553,000美元及1,096,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分別上升了16.2%及106%。

根據近期公佈的行業數據顯示，上海、青島、天津、廈門、大連及寧波均被列為一九九九年「中國十大主要口岸」。集團之中國貨櫃場因位於此等地區，而受惠於其龐大的貨櫃吞吐量，並取得相當滿意的成績。

另一方面，香港貨運吞吐量顯著增加，影響了集團在香港之貨櫃場的閑置堆存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度，香港貨櫃場業務放緩。縱使業務有所下調，但由於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較佳，香港貨櫃場仍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128,000美元。

中流作業業務

於上半年度，中流作業業務的表現滿意，營業額為5,062,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上升了34.1%。除稅前溢利為778,000美

元，相對去年同期的339,000美元。隨著商貿活動持續增長，預計集團之中流作業業務將會有可觀的增長。故此，本集團深信中流作業業務將於未來繼續為集團提供正面貢獻。

前景

由於整體經濟環境逐漸好轉，集團將積極尋求更多商機，以加強集團的貨櫃製造和貨櫃場網絡，從而提高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集團將增加製造業務之生產量。由於區內貨櫃需求強勁，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廈門海德有限公司簽訂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增持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廈門太平」）百分之十五的股本權益。廈門太平乃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之乾貨櫃製造廠。在簽訂此協議後，本公司所佔廈門太平之股本權益已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廈門太平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其兩班制生產。每月生產量預期會由平均每月的三千五百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五千五百個廿呎標準箱。

由於冷凍櫃需求增加，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海冷凍廠之控股公司）與現代精工株式會社（「現代精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簽訂一項合資企業協議，共同提升及擴充上海冷凍廠位於中國之冷凍櫃製造業務。作為合資企業協議的其中一部份，現代精工與上海冷凍廠達成技術合作協議，將現代精工的最新冷凍櫃設計、生產工程、技術、及其位於蔚山廠房幾項主要生產設備轉移予上海冷凍廠。除此之外，現代精工更為上海冷凍廠提供市場推廣的協助，推廣及擴大上海冷凍廠的客戶基礎。

透過現代精工廣闊的客戶基礎、著名品牌及先進科技，本集團相信此與現代精工的合作將令上海冷凍廠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集團深信在營商環境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繼續獲取滿意的成績，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已於先前之各份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載述本集團對符合公元二千年之定義、與公元二千年電腦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等資料以及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之計劃。

本集團經已成功過渡公元二千年，直至現時並沒有任何關於公元二千年之電腦問題發生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不受影響。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之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期內共轉撥112,000美元及74,000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公司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須登記於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如下：

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	282,906,178 (附註)	62.04
張松聲先生	10,134,000	—	2.22
張朝聲先生	1,114,000	—	0.24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證券權益條例之涵義為準）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395,000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88.72%。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為個人權益2,632,500股，透過Farcom Enterprises Limited（張先生持有該公司50.33%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股及透過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張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之公司權益7,912,500股。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所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十年內在任何時間行使。而港幣一元之代價已於購股權授予當日收取。本公司所頒授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及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張松聲先生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	1.908	1,500,000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1.440	1,500,000
薛肇恩先生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	1.908	400,000
			<u>3,400,000</u>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照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按照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張允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